



谨实咨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3CG-256-1

项目名称：阳新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

谈判内容：包 2. 表层采样（白沙片区等 4 镇区）

湖北谨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阳新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附件下载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31-2023CG-256-1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22-2023-02189
- 3、项目名称：阳新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555.28 万元
- 6、最高限价：包 2：人民币 37.80 万元
- 7、采购需求：包 2. 表层采样（白沙片区等 4 镇区）
- 8、合同履行期限：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名录内单位（提供公示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附件下载
- 3、方式：附件下载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五、开启

-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线上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wjdc/202205/t20220516_904399.html

2、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携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报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上传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

3、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4、本包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新县宝成路 1 号

联系方式：吴军；18907236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谨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龙泉山庄 A 幢 1 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乐之琳；0714-3169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乐之琳

电话：0714-31696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
2	项目编号	131-2023CG-256-1
3	采购人	名称：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新县宝成路 1 号 联系方式：吴军；18907236656
4	采购代理公司	名称：湖北谨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龙泉山庄 A 幢 1 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乐之琳；0714-3169600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是
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7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8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
 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6.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等。
 7.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三）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电子扫描件且加盖签章。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名录内单位（提供公示截图）。

（四）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670 元。

4、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

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谈判报价表(附件 2);
-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6);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7);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8);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1);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 12)。
- (13) 服务方案(附件 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

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本次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 3 人以上

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一）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和授权代表谈判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2、资格性评审

2.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 3 条。

3、第一轮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3.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3.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文件修正

4.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5、第二轮谈判

5.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6、最后报价

6.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

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6.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6.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7.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7.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7.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资格性评审

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

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修正

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加盖签章后加密上传至阳新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五）第二轮谈判

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六）最后报价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

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5、最后报价文件应加密上传至阳新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二）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1、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形式提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答复的内容仅限于供应商的询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涉及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

2、质疑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质疑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签收回执确认受理时间。

(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不全，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5) 没有登记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以及对已经开始谈判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已登记但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 20%给予评审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工程项目为 2%）。

3、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十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十三、适用法律

（一）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十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阳新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包 2.表层采样(白沙片区等 4 镇区)	1	项	/	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鄂土壤普查办【2023】4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三普”工作，确保 2023 年完成全县全部普查面积的普查任务，完成所有点位的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任务。

项目依据：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农明字〔2022〕7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开展土壤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2009）

三、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分为表层土壤样点校核、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等内容。

工作任务：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市、县级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内容包括调查准备、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质量控制等（表 1）。

表1 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内容

	县级工作内容
调查准备	1. 《制定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计划》 2. 接收样点并进行实地校核
立地条件调查	1.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 2. 土壤利用情况普查
表层土壤样品 采集与转运	1. 采集表层土壤样品 2. 采集土壤容重样品 3. 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4. 组织土壤样品转运至制备实验室
质量控制	1. 开展外业工作质控与整改 2. 编制质控自评报告 3. 组织抽检上报数据

完成片区 315 个表层样样点校核、采样、调查。协助省级校核队伍完成样点野外校核任务；立足本地“土特产”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确定样点加密区域范围和布点方案，报省土壤普查办。

推进外业调查与采样，包括组织与人员构成、作业时间与进度、样品暂存与流转、与基层农技系统衔接方式、内部质控、劳保措施以及安全作业等内容，并报县级土壤普查办审查备案。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如规程、规范有更新,以国家土壤普查办发布最新版为准)规范要求,各工作环节参与机构技术骨干应持有相应证书上岗(见下表)。

各工作环节技术骨干证书类型

工作环节	样点类型	证书类型	备注
样点校核	表层样点	省级及以上 《表层土壤调查培训合格证书》	建议持有
外业调查 与采样	表层土壤	省级及以上 《表层土壤调查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

包号	项目	数量	
		耕园地	林草地
2	表层采样	292	23

四、商务要求

- 4.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4.1.1. 2023 年 7-11 月完成样点定位核查与现场调整、利用状况调查、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土壤图校核等野外调查和采样工作;
 - 4.1.2. 2023 年 10-12 月审核上报数据, 并汇总分析;
 - 4.1.3. 2024 年 1-5 月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包括相关数据资料、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技术报告等), 建成阳新县“三普”土壤普查数据库。
- 4.2. 样点区域: 白沙、浮屠、荆头山、兴国; 共 4 个镇区。
- 4.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指标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检测服务的指导意见》(2023 年 3 月

16 日）。

4.4.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4.5. 保密措施及要求：

4.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经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从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5.2. 中标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中标人有责任确保其所有人员和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将此等人员和顾问的人数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4.5.3. 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6.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为 **37.80 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和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谈判文件（编号：）；
- （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3）合同书；
- （4）合同条款；
- （5）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五、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六、货物、工程（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书中有明确规定。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九、工程竣工时间

本合同中工程竣工时间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财政局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阳 新 县 县 级 政 府 采 购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 1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 （1）谈判书(附件 1)；
- （2）谈判报价表(附件 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6)；
-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7)；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 12)。
- （13）服务方案(附件 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合同履行期	日历天	
2	谈判报价	万元	
3	项目负责人专业、级别	/	姓名、等级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2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	近六个月（2023 年 2 月至今）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打印件）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必须是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名录内单位（提供公示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5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2022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六个月（2023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六个月（2023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
页截图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阳新县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对其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技术说明资料及供应商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一、需求分析。
- 二、服务方案。
- 三、人力资源配备、岗位设置。
- 四、技术说明资料。
- 五、其他与服务方案有关的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